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9日上午10:00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与大信友好协商，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1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故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